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（2024）6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安利汽车检测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2787365575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局岑村教练场正门

法定代表人：黄庆锋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机动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和机动车排放检测服务，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。2024年11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汽油01检测线正在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。经现场测量，当事人汽油01检测线配套的排气分析仪Y型采样管中较长的一条测量结果为7.77米，不符合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

（HJ1237-2021）第4.2.4.2第d项“排气分析仪采样管应小于7.5米”的规定。当事人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、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视频（图片）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：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、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”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根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限当事人3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具体要求：排气分析仪应符合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第4.2.4.2的要求。

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。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